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提出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相同份數的書狀繕本或影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
- 二、主文第1項部分：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為非財產權之請求，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主文第2項部分：
 -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簡稱訴之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此為訴訟之基礎事項，如果有欠缺或不明，將會造成不能特

01 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也會使得被告無法為訴訟
02 之答辯。如果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訴之聲明，或雖然有記
03 載，但因為不夠具體明確致法院無法確定審理的範圍，此
04 種情形就已經符合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的「起訴
05 不合程式」，對此情形，法院應定原告在一定期限內以書
06 狀提出具體特定的訴之聲明內容，如原告逾期仍未提出，
07 法院就應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規定，以裁定駁回原
08 告之訴。

09 (二) 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家事財產事件，聲請人的起訴狀之
10 訴之聲明雖有記載：「對於兩人婚後剩餘財產請求分配」
11 等內容，但聲請人卻完全沒有寫出請求的數額，如果聲請
12 人不就此部分清楚明白的寫出，則不僅本院無從特定審理
13 的範圍，也沒有辦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利命聲請人按
14 核定的訴訟標的價額來繳納核算的裁判費用（聲請人尚未
15 繳納裁判費用，本件會等聲請人提出具體金額後，再裁定
16 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用），相對人也無從得知聲請人究竟
17 是要多少錢，而為抗辯或其他主張。

18 (三) 本院依前述的規定及理由，以本件裁定限聲請人於主文所
19 示的時間內，提出記載有具體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
20 「訴之聲明」的書狀（並請一併提出足夠份數的書狀繕本
21 或影本），以利本院後續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及進行審
22 理，如果聲請人在這個期限內不提出具體特定的訴之聲
23 明，本院將會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為理由（包括雖然提出
24 書狀，但仍然沒有特定具體金額的情形，聲請人也必須提
25 出足夠份數的書狀繕本或影本），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李佳惠